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孟珊(04)2250287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9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90900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自93年起推動之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」，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修正，其內涵已不符政策及法令規定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